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0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1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1
八、 负债情况.....	21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2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2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浙资运营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浙投资	指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	指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省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大实业	指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期	指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资运营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SCO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jzsco.com/
电子信箱	zjsoam@zjzsc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洪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	0571-87251689
传真	0571-87251700
电子信箱	296826602@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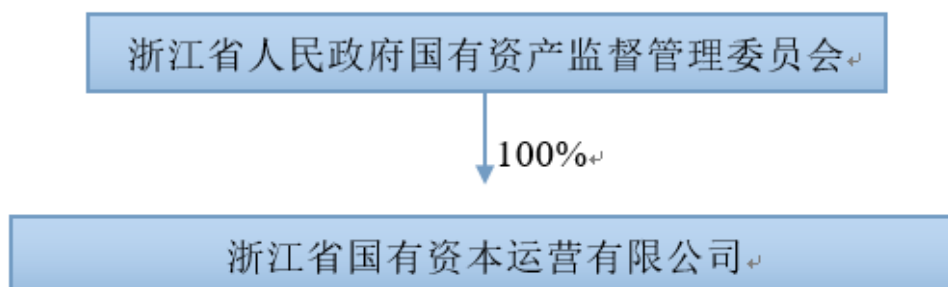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尹国平不再续聘为公司总经理、姜小栋不再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新聘任阮琪为董事、总经理，周德强为副总经理。闫坛香为副监事长，朱诗音、陈莹霞为监事。杨永刚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由周钰慧担任。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桑均尧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阮琪、施小东、汤民强、邵铭法、余显勇

发行人的监事：闫坛香、朱诗音、陈莹霞、黄洪波、周钰慧

发行人的总经理：阮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峰、周德强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商贸流通板块和建筑板块为核心，同时覆盖了资本运营、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商贸流通业务，包括了钢材、煤炭、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含民爆）、机电以及纺织品服装贸易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建筑业务，包括了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工程两大业务，其中房建工程施工是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建筑板块的重点业务方向。
经营模式	商贸流通业务及建筑业务分别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经营实现，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关系行使投资人权利。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以及省内产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公司经营状况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等政策的变化而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作为浙江省范围内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处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前沿。
主要竞争情况	在产品销售板块，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始终占据市场较大市场份额。在工程施工板块，公司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下属浙江建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32 个省市，辐射亚、非两大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有关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无影响。

（二）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分产品或分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供应链集成服务	2,449.21	2,402.03	1.93	3,806.62	3,712.90	2.46
工程施工	456.56	436.72	4.35	728.57	693.67	4.79
高端实业	83.49	73.41	12.07	108.8	93.97	13.63
金融服务	78.15	69.90	10.56	77.98	74.26	4.78
工业制造业务	-	-	-	33.35	29.4	11.84
工程服务业业务	-	-	-	23.11	19.79	14.34
守押安防类服务	9.48	7.19	24.14	20.21	15.15	25.02
盐类及盐化工等产品销售	4.45	3.13	29.67	11.68	8.46	27.53
房产销售	0.01	0.01	-62.05	0.09	-0.28	411.11
融资租赁业务	1.00	0.18	81.74	2.03	0.41	79.7
咨询服务	-0.02	-	-	0.6	0.3	49.38

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0.09	0.07	20.40	0.22	0.17	24.41
服务收入	0.27	0.12	54.74	0.03	0	100
其他业务	23.38	16.84	26.11	52.7	42.24	19.85
合计	3,106.08	3,009.62	3.21	4,865.99	4,690.45	3.61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关联交易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4）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资料，并执行以下规定：

1）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的，经公司集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2）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含 0.50%），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3）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的（含 5.00%），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符合本条上述第 2）、3）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其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符合本条上述第 3）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根据其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上级部门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69.7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9.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1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2.70 亿元，且共有 2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浙资 S2
3、债券代码	16383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浙资运营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1593.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浙资运营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591. 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3、债券代码	163003. 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1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浙资运营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855.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浙资运营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31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浙资 01、20 浙国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647.SH、2080353.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042.SH、1880287.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	-----------------------------

	据
2、债券简称	21 浙资运营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52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1、债券名称	2019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255.SH、198024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涉及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9 浙纾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回售选择权的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存续债券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9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均设置了交叉违约和事先约束条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的情形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47.SH、2080353.IB

债券简称	20 浙资 01、20 浙国资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835.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的“15 浙国资”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的“15 浙国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缓解利欧股份及华鼎股份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困境，以及补充自身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 亿元，按照计划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3.7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置换利欧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4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用于置换华鼎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89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后，再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进行部分出资。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进行部分出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	不涉及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9.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进行出资。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上述四项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子公司执行 14 号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14 号解释）的通知，本公司所属建设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4 号解释对所涉及的 PPP 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97.66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92.63	30.52	—
应收票据	19.16	47.03	—
应收账款	14.62	3.37	—
存货	2.92	0.68	—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固定资产	8.52	6.94	—
投资性房地产	19.03	44.32	—
无形资产	5.18	9.03	—
长期应收款	49.40	24.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	4.58	—
应收账款融资	14.76	45.59	—
在建工程	2.15	12.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7	67.47	—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0.73	2.48	—
合计	297.66	11.02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的各类保证金、往来款、货款等；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借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发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306.56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677.01 亿元，较上年末总变动 3.19%，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305.10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55.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95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自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物产中大化工与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港集团”）和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港第一分公司”）签订了多份《港口协议》，盘锦港集团及盘锦港集团第一分公司为物产中大化工的仓储方，物产中大化工将其所有的 120,383.28 吨玉米存储在对方仓库内，但物产中大化工要求提货时，被告对上述货物不予确认，不予交付。为此，物产中大化工于 2020 年 5 月向大连海事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盘锦港集团和盘锦港第一分公司交付 120,383.28 吨玉米货物，如不能交付上述货物，盘锦港集团和盘锦港第一分公司应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 19,261.32 万元（暂按每吨人民币 1,600 元计算）以及自不能交付之日起至实际赔偿货物损失为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1 年 6 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物产中大化工诉讼请求，物产中大化工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尚在审理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化工计提了 13,700.00 万元减值准备。

2、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源）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典当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合同约定宁波乐源自愿以自有财产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 6279.4359 万股作为当物（包括抵押物或质押物），宁波乐源、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典当借款提供差额补足，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自然人陈永贵以其持有的顺灏股份（代码 002656）1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同科技（代码 430258）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票均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之后，宁波乐源未偿还典当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元通典当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元通典当于 2021 年 6 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1539 号），要求宁波乐源支付当金本金 2 亿元及有关利息、律师费，并判决其他被告所有的质押股权对宁波乐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内优先受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元通典当对宁波乐源发放贷款与垫款本金 19,223.00 万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 3,844.60 万元。

（3）2017-2018 年，物产中大融租分别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旺祥）签订两笔保理合同，保理金额各 1 亿元，约定郴州旺祥将其应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款项转让给物产中大融租，委托物产中大融租为郴州旺祥提供保理服务；并约定应收账款到期且经 3 天催收期满仍未收回款项的，物产中大融租有权要求郴州旺祥返还保理融资金额及利息、手续费等费用；曹永贵、许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保理项目已逾期，物产中大融租于 2020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本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融租对郴州旺祥应收账款余额 12,475.00 万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 60%计提坏账准备 7,485.00 万元。

3、物产中大期货自 2017 年 2 月起开始代销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前后共代销宇艾系列私募基金 12 只，累计募集金额 43,298.00 万元，逾期未兑付基金 7 只，其中外部投资者未兑付剩余本金为 19,2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多起诉讼，其中投资本金总额为 800 万三宗个人投资者案件已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结案；4 宗个人投资者案件通过司法确认途径调解结案；一宗机构投资者案件尚在审理。

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及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公司为谨慎起见，对逾期未兑付的代销基金累计计提了 8,680.50 万元的预计负债。

4、2016 年-2018 年，物产中大融租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向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放融资租赁款合计 28,000 万元。2018 年 7 月，永炜公司因经营问题，无法按期偿付融资租赁款。

2018 年 8 月，物产中大融租与永炜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转让协议》，等价置换取得了永炜公司对浙江电信就基础合同享有的 2.405 亿元债权。2020 年 7 月，物产中大融租已分别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及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各电信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款项（共分五案）。其中一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支持物产中大融租要求电信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已经到期债权的诉讼请求，物产中大融租就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和计算利率部分提起上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余案件尚未判决，考虑预计的损失风险，物产中大融租按 2%计提坏账准备 360.68 万元。

5、2016 年 6 月，中大租赁出资 27,700 万元入伙杭州惠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惠飞”），并由杭州惠飞通过公募基金认购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中大租赁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金绍平、徐微微签署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与中大租赁之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金龙控股对中大租赁在公募基金结束后收回的本金及收益不足部分进行补足，金绍平及徐微微对金龙控股的全部承诺和保证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公募基金最终清算后，中大租赁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收回本息。金龙控股未按约向中大租赁履行差额补足款支付义务。经多次催告，金绍平和徐微微仍未向中大租赁履行保证责任，中大租赁遂于 2020 年 11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最终受偿比例较难预估，考虑预计的损失风险，按 90%计提坏账准备 24,930 万元。

6、物产中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开展钢铁贸易合作，由物产中大金属代山东鲁丽采购钢铁炉料。由于 2016 年山东鲁丽资金周转困难，且同时涉及多项诉讼，无法偿还物产中大金属战略保证金，利息仍正常支付。经协商，

物产中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和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并已重新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物产中大金属于 2018 年 8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 年 8 月，法院判决物产中大金属胜诉。对方提出上诉。2021 年 1 月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金属收到被告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还款本息合计 30,799.1 万元，本案所涉本金已全部收回。

7、2019 年 4 月 1 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锂离子动力电池 8000 箱，合同总价款 18733.3 万元。物产供应链公司交付产品后，对方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

8、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 万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产均已在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 2 辆成交金额分别为 4.9 万元和 11.8 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 36.32 万元；摩托车 1 辆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 184581.0507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 184651.5707 万元。省建工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我司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司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 962.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破产程序进行中。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的要求，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办法》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本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流程、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财务管理部经理（或授权部门、机构负责人）接受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管理部（或授权部门、机构）作为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披露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其债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信息披露制度的更新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纾困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全部用于缓解利欧股份及华鼎股份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困境，以及补充自身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 亿元，按照计划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3.7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置换利欧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4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用于置换华鼎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89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后，再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20 浙资 S2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优化融资监管的政策要求申报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0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期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10.0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15 浙国资”，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20 浙资 01、19 浙资 01 及 18 浙资 01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 2019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行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9 亿元。

“18 浙资 01”、“19 浙资 01”募集资金用于国新国同基金出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新国同基金运作正常，国新国同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0 个，投资金额约 326.2 亿元。基金投资主要分布在新能源、航空航天装备、高端设备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国新国同基金出资 30 亿元。

“20 浙资 01”募集资金拟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募集资金已使用 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深改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正常，深改产业发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3 个，投资金额约 27.6 亿元。基金主要投向为国企资产证券化项目、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国有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和浙江八大万亿产业（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八大万亿产业）项目，重点关注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项目，兼顾部分战略新兴产业初创期阶段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深改产业发展基金出资 11.05 亿元。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半年度报告备置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46,919,466.96	28,606,279,861.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6,319,509.10	2,601,141,3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394,905.07
衍生金融资产	404,605,813.13	385,761,929.08
应收票据	4,073,152,442.95	4,424,009,836.28
应收账款	43,319,971,104.37	37,718,963,441.84
应收款项融资	3,238,724,860.40	2,542,941,867.35
预付款项	22,222,787,126.82	12,884,008,53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33,779,115.72	3,969,630,758.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787,830,427.86	25,057,698,570.48
合同资产	21,227,261,426.71	15,486,183,834.23
持有待售资产		9,674,77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8,928,497.42	2,630,507,799.51
其他流动资产	5,625,072,211.83	6,092,530,151.00
流动资产合计	187,145,352,003.27	143,161,727,62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9,697,147.44	2,377,767,062.01
债权投资	75,132,187.48	416,445,37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29,858,021.16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20,475,440,400.98	20,769,695,269.23
长期股权投资	6,421,153,894.54	5,117,451,53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362,566.77	60,501,250.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96,613,597.16	1,353,810,441.76
投资性房地产	4,293,850,517.79	4,384,407,348.01
固定资产	12,285,850,428.83	12,412,922,782.80
在建工程	1,661,736,595.16	1,225,132,04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2,252.93	890,315.27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278,283,835.00	-
无形资产	5,736,586,343.52	5,634,493,826.04
开发支出	21,452,255.40	15,049,909.72
商誉	1,482,725,628.32	1,456,223,818.49
长期待摊费用	528,090,181.54	531,413,07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778,485.08	1,722,889,69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7,982,022.40	8,816,620,08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71,398,340.34	81,025,571,860.54
资产总计	270,216,750,343.61	224,187,299,48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69,350,512.38	15,617,716,15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5,362,551.27	667,975,43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55,116,897.36	1,041,697,545.32
应付票据	20,194,987,715.53	16,736,324,552.24
应付账款	52,458,293,365.70	43,534,342,984.37
预收款项	321,127,868.34	219,237,119.16
合同负债	24,186,548,370.93	15,974,118,45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89,276,867.68	9,647,499,871.13
应交税费	2,165,123,295.84	3,089,018,316.80
其他应付款	15,794,104,776.28	12,430,733,13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603,181.34	2,376,017,717.57
其他流动负债	22,349,343,032.10	15,045,895,253.20
流动负债合计	177,089,238,434.75	136,380,576,52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841,210,631.32	12,527,213,966.86
应付债券	11,049,122,195.10	11,860,868,280.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2,465,721.11	-
长期应付款	973,051,739.88	942,229,667.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671,060.01	186,429,781.71
递延收益	328,405,299.01	328,704,28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396,865.19	920,752,50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4,772,254.10	637,130,21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8,095,765.72	27,403,328,703.87
负债合计	206,747,334,200.47	163,783,905,22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6,584,905.66	2,996,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996,584,905.66	2,996,500,000.00
资本公积	2,167,433,001.81	2,167,384,85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193,474.50	-9,298,538.05
专项储备	62,193,225.46	54,755,388.88
盈余公积	239,538,187.00	234,281,141.28
一般风险准备	56,301,606.81	56,301,606.81
未分配利润	7,052,002,614.20	5,847,578,08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31,860,066.44	21,347,502,539.29
少数股东权益	40,937,556,076.70	39,055,891,72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69,416,143.14	60,403,394,26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216,750,343.61	224,187,299,488.64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705,450.83	1,808,908,75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869,58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57,884.45	461,809.44
其他应收款	4,131,167,045.14	3,630,095,361.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0,203,742.14	1,221,507,297.13
流动资产合计	7,079,903,712.44	6,820,973,221.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591,371.5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20,000,000.00	2,47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27,088,760.46	12,422,411,31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8,802,325.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241,228.54	97,463,921.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4,249.52	
无形资产	12,923,550.35	16,597,65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5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4,980,114.21	15,598,205,774.73
资产总计	23,354,883,826.65	22,419,178,99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000.00
预收款项	152,389.95	433,628.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22,717.02	2,896,023.88
应交税费	3,703,381.71	2,204,403.53
其他应付款	930,122,532.60	200,248,552.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6,801,021.28	1,806,082,60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70,000,000.00	5,6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0,462.00	
长期应付款	292,481,489.25	305,406,315.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3,621.65	17,523,48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745,572.90	5,992,929,801.38
负债合计	8,219,546,594.18	7,799,012,40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7,649,429.50	2,667,649,42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445.37	52,323,011.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538,187.00	234,281,141.28

未分配利润	2,228,397,061.34	1,665,913,00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35,337,232.47	14,620,166,58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54,883,826.65	22,419,178,996.44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867,909,185.00	217,632,132,561.59
其中：营业收入	310,608,382,815.86	217,472,794,942.75
利息收入	86,680,045.68	67,217,350.3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846,323.46	92,120,268.54
二、营业总成本	306,127,292,333.55	215,109,975,428.26
其中：营业成本	300,961,704,188.64	210,363,999,725.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2,878,660.24	224,066,765.30
销售费用	1,114,781,734.36	1,170,573,706.73
管理费用	2,355,041,652.33	1,907,984,110.96
研发费用	399,134,981.19	266,702,171.48
财务费用	1,013,751,116.79	1,176,648,948.13
其中：利息费用	1,401,008,572.12	1,255,572,186.36
利息收入	603,560,247.04	242,662,125.81
加：其他收益	206,940,550.29	229,266,61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267,250.01	1,223,735,28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579,183.82	355,766,46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8,550,931.42	-150,719,200.6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34,381,250.60	-134,746,705.7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08,585,485.12	-305,195,494.6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3,015,431.76	362,794,699.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455,424,279.21	3,747,292,329.01
加: 营业外收入	109,440,501.67	171,085,727.98
减: 营业外支出	42,261,801.88	45,971,075.7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2,602,979.00	3,872,406,981.25
减: 所得税费用	1,212,719,770.44	936,659,587.8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9,883,208.56	2,935,747,393.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9,883,208.56	2,929,437,580.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9,813.2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825,862.05	780,050,039.0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057,346.51	2,155,697,35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7,455.06	215,299,866.9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08,576.57	71,057,181.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8,576.57	71,057,181.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6,923.01	-319,411.94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75,570,138.9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15.6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92,893.14	-4,193,545.67
（9）其他	-103,955.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1,121.51	144,242,685.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9,430,663.62	3,151,047,260.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334,438.62	851,107,220.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0,096,225.00	2,299,940,040.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083.87	198,190.48
减：营业成本	941,469.29	143,672.63
税金及附加	1,100,431.48	960,390.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932,552.27	20,871,636.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78,432.53	28,814,248.22
其中：利息费用	134,692,588.08	140,746,851.39
利息收入	153,647,064.14	115,513,322.83
加：其他收益	61,55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96,405,508.06	569,613,780.9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0,54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71,36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936,032.59	519,022,023.46
加：营业外收入	4,748.87	61,757.0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2,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40,781.46	516,983,780.52
减：所得税费用	1,770,13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170,645.55	516,983,78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170,645.55	516,983,780.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258,87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258,878.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58,878.3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170,645.55	499,724,902.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099,793,456.62	245,294,603,39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129,516.69	411,270,98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2,815,801.69	5,553,579,3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91,738,775.00	251,259,453,70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05,887,354.86	237,744,345,83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7,424,861.37	13,067,732,2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8,826,281.65	3,084,939,56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083,262.39	8,186,180,8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26,221,760.27	262,083,198,47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482,985.27	-10,823,744,77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3,789,048.18	6,232,665,271.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089,745.91	746,545,58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594,178.79	1,271,558,72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32,084.81	41,713,969.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519,381.85	3,562,322,51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6,924,439.54	11,854,806,07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5,349,195.22	1,925,853,60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0,460,561.52	7,376,212,650.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321,292.97	92,482,41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062,467.78	3,187,243,34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7,193,517.49	12,581,792,0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69,077.95	-726,985,94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2,580,114.00	1,730,074,370.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562,580,114.00	1,730,074,370.86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662,348,503.26	132,723,574,05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280,566.23	3,149,772,16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44,209,183.49	137,603,420,59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676,204,194.16	121,155,654,98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0,067,811.55	3,121,465,39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9,022,628.56	843,846,28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329,991.83	3,550,201,57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27,601,997.54	127,827,321,9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6,607,185.95	9,776,098,64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5,417.36	-12,448,91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479,459.91	-1,787,080,99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9,068,602.00	23,543,675,06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5,589,142.09	21,756,594,073.27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237.76	85,71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830,130.99	6,857,539,1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468,368.75	6,857,624,90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279.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1,188.13	17,358,82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0,048.74	1,746,49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464,473.04	5,607,259,0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379,989.18	5,626,364,4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088,379.57	1,231,260,49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78,191,23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513,883.96	397,002,95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4.00	202,359,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797,240.06	1,776,704,03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322,788.02	2,454,258,09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4,161.35	350,28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631,333,252.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000,000.00	1,752,411,20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414,161.35	2,384,094,7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08,626.67	70,163,35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250,000.00	2,068,32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250,000.00	2,668,32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11,279.81	78,635,86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00.00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995,279.81	1,080,285,86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45,279.81	1,588,036,63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251,726.43	2,889,460,48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453,724.40	564,877,47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705,450.83	3,454,337,953.89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